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52	昆工科技	2025 年 6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会议联系人：朱承亮；2.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3. 电话：0871-63838203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